



Dining Concepts

2018/19 中期報告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披露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成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andip Gupt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單頌曦先生

Amit Agarwal 先生

合規主任

Sandip Gupta 先生

授權代表

石成達先生

Sandip Gupta 先生

公司秘書

金迪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

單頌曦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Amit Agarwal 先生

薪酬委員會

Amit Agarwal 先生(主席)

單頌曦先生

Sandip Gupta 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成達先生(主席)

Amit Agarwal 先生

單頌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合規顧問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ningconcepts.com>

GEM 股份代號

8056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75.6百萬港元，年比增長約為6.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109.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1,157	125,490	275,611	257,904
已耗用存貨成本		(30,715)	(30,311)	(64,046)	(62,769)
員工成本		(44,231)	(41,272)	(87,810)	(83,031)
折舊及攤銷		(11,936)	(10,326)	(23,810)	(20,399)
租金及相關開支		(27,863)	(25,346)	(54,726)	(49,981)
水電費及耗材		(5,088)	(5,021)	(11,826)	(10,178)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2,726)	(2,677)	(5,519)	(5,549)
其他開支		(19,791)	(14,850)	(38,497)	(30,3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2)	(129)	(1,906)	(147)
財務成本	6	(114)	(114)	(226)	(227)
除稅前虧損		(13,069)	(4,556)	(12,755)	(4,687)
稅項	7	(1,022)	(1,174)	(2,933)	(2,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8	(14,091)	(5,730)	(15,688)	(7,496)
每股虧損(港元)					
- 基本	10	(0.02)	(0.007)	(0.02)	(0.009)
- 攤薄		(0.02)	(0.007)	(0.02)	(0.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7,628	107,118
無形資產	11	9,709	8,773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5,504	34,34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71	1,3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2,882	2,863
商譽		2,000	—
		148,694	156,403
流動資產			
存貨		8,926	8,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779	14,063
可收回稅項		330	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97	48,819
		65,732	72,5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7,826	63,359
合約負債		3,07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2	603
稅項負債		5,937	4,105
		69,241	68,06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509)	4,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185	160,8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3,037	63,037
儲備		67,148	82,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185	145,873
非流動負債			
應償還貸款	16	15,000	15,000
		145,185	160,8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5,860	21,588	146,5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496)	(7,49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1,556	—	1,55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7,416	14,092	140,64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7,416	19,322	145,87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688)	(15,68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7,416	3,634	130,1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51	9,71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15,208)	(18,971)
購買無形資產	(1,620)	(172)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64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47)	(19,5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利息	(226)	(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22)	(10,0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19	51,2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97	41,2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 Law Fei Shing 先生。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3、5、7、9、11 及 13 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 1701-3 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由於董事在考慮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後，信納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並導致下列會計政策變動。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按兩項準則進行：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按尚未償還本金計算的「純粹本金及利息款項」(「純粹本金及利息款項準則」)。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訂分類及計量方法如下：

- 就金融資產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將按旨在收取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款項準則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業務模式評估。有關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包括本金及利息的評估以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為依據。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法大致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

(b) 減值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本地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貸款及並非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其他債務金融工具記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不足數額其後將按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約數折讓。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準則的簡化方法，並根據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歷而建立撥備模型，並因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所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個月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當合約付款已逾期12個月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時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續)

本集團並無重列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金融工具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資料將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且不可與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比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差額已直接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項目內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持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能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而並非必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債務工具將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方法重新計量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屬微不足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香港經營餐廳確認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與客戶的合約內轉讓一項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承諾。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及收益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分別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b) 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 15 號時，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按金為 1,608,000 港元，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因此，除重新分類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 15 號並無於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經營餐廳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按照餐廳類別(包括意式餐廳、西餐廳及亞洲式餐廳)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會檢討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1,961	158,541	45,109	—	—	275,611
分部間銷售	—	—	—	17,157	(17,157)	—
總計	71,961	158,541	45,109	—	—	275,611
業績						
分部溢利	5,121	4,824	665	343	(343)	10,610
未分配員工成本						(17,11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05)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055)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292)
未分配其他開支						(4,475)
財務成本						(226)
除稅前虧損						(12,75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9,444	151,589	46,871	—	—	257,904
分部間銷售	—	—	—	17,677	(17,677)	—
總計	59,444	151,589	46,871	17,677	(17,677)	257,904
業績						
分部溢利	5,243	9,807	660	354	—	16,064
未分配員工成本						(16,51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75)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061)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228)
未分配其他開支						(2,547)
財務成本						(227)
除稅前虧損						(4,687)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2,677	308,846	74,774	43,957	(375,828)	214,426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16,748)	(194,566)	(42,344)	(22,170)	375,828	—
	45,929	114,280	32,430	21,787	—	214,426
分部負債	(99,982)	(246,486)	(61,270)	(34,601)	375,828	(66,511)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85,801	208,331	52,374	29,322	(375,828)	—
	(14,181)	(38,155)	(8,896)	(5,279)	—	(66,511)
其他應付款項						(2,730)
應償還貸款						(15,000)
						(84,24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5,671	283,561	74,475	47,333	(332,100)	228,940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05,069)	(165,528)	(39,083)	(22,420)	332,100	—
	50,602	118,033	35,392	24,913	—	228,940
分部負債	(92,771)	(214,363)	(58,378)	(31,925)	332,100	(65,337)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8,437	178,130	49,113	26,420	(332,100)	—
	(14,334)	(36,233)	(9,265)	(5,505)	—	(65,337)
其他應付款項						(2,730)
應償還貸款						(15,000)
						(83,067)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溢利，而未有分配所產生的共同管理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應付上市開支及應償還貸款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其他資料

以下資料載列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的計量中。

	折舊及攤銷		新增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5,079	4,008	2,953	2,793
西餐廳	14,282	12,439	11,446	8,173
亞洲式餐廳	4,244	3,777	676	5,655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	—	467	12
	23,605	20,224	15,542	16,63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2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5,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未另行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022	1,174	2,933	2,809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財務成本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授予來自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之貸款的利息開支為1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已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94	9,963	23,126	19,673
無形資產攤銷	342	363	684	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62	129	1,906	14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有關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誠如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各節所闡釋)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14,091)	(5,730)	(15,688)	(7,49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810,250	810,250	810,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分別收購約15,542,000港元及1,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16,461,000港元及17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分別約1,906,000港元及零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39,000港元及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的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的2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20日	8,412	6,552
21至90日	367	237
90日以上	160	66
	8,939	6,855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1至90日	367	237
90日以上	160	66
	527	303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項	3,196	2,606
租金預付款項	3,901	2,750
向僱員墊款	1,339	1,443
其他	1,404	409
	9,840	7,208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賃項下的責任存入銀行的固定利率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1.25%至1.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至1.6%）。存款將於租賃協議終止（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時發放。因此，有關金額乃計入非流動資產。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126	23,612
應付薪金	12,579	12,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76	3,805
應付租金	7,710	8,849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879	1,267
來自客戶的訂金	—	1,608
應計核數費	1,902	2,182
應付維護保養費	2,228	1,636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4,450	3,468
應付清潔供應商款項	1,700	1,686
應付上市開支	2,730	2,730
其他應付稅項	446	323
	57,826	63,359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約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如期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1,126	23,612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77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10,250,000	8,102,500	63,037

16. 應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經營兩項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6名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000,000股股份，每次授出之名義代價為1港元。董事確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為0.45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0.45港元	14,750,000	—	—	14,750,000
第二批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0.45港元	26,000,000	—	—	26,000,000
總計				40,750,000	—	—	40,750,000
可於期末行使				14,750,000			40,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5	0.45	0.45	0.45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0.45 港元	14,750,000	—	—	14,750,000
第二批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0.45 港元	26,000,000	—	—	26,000,000
總計				40,750,000	—	—	40,750,000
可於期末行使				14,750,000			40,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5	0.45	0.45	0.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允值約為9,281,000港元。本集團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1,5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該模式於授出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0.4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7%
預期購股權年期	3 年
預期波幅	47.932%
股息回報	0%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於授出日期之香港主權債券息率。本公司股票之波幅乃參考與本公司屬類似行業之公司股價波幅釐定及假設於購股權年期維持不變。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81,025,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2,077	94,606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241	112,782
	213,318	207,388

經磋商每月租金之租賃為期兩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的若干餐廳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的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約為7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1,000港元)，而確認為開支的基本租金金額約為53,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390,000港元)。

上述者包括向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	150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2,808	3,384

20. 關連方交易

所有關連公司均受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控制。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Global Hotelware Ltd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7	3,526
Total Commitment (HK)	已付租金	90	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源於經營香港的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9間(二零一七年：26間)餐廳，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設的2間餐廳(二零一七年：2間)，以及結業或出售的1間餐廳(二零一七年：零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西餐廳	76,664	58.4	74,017	59.0	158,541	57.5	151,589	58.8
意式菜餐廳	32,896	25.1	28,670	22.8	71,961	26.1	59,444	23.0
亞洲菜餐廳	21,597	16.5	22,803	18.2	45,109	16.4	46,871	18.2
總計	131,157	100.0	125,490	100.0	275,611	100.0	257,904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6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 Yojimbo及Le Pain Quotidien(圓方店)全期經營；(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餐廳整體業績有所改善；及(iii)來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新開張的兩間新餐廳的收益所致。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4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約2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Dear Lilly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業所致。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9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1.8百萬港元或約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1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益下跌所致。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62.8百萬港元及6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益約24.3%及23.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其他福利。而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及相應薪金水平上升，員工薪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9百萬港元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7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簽訂租賃協議後新餐廳額外租金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以及維修及保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30.3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11.8%及14.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期內因開設新餐廳而確認的廣告及設計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ii)期內因擴充業務及餐廳數目增加導致維修及保養、印刷材料、清潔及差旅開支增加約3.5百萬港元；(iii)因收益增加導致信用卡佣金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v)因報告期內開業的新餐廳及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業的新餐廳的設置成本及開辦成本而導致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約為15.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一間西餐廳結業並計劃搬遷，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1.9百萬港元；(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報告期內開業的兩間新餐廳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浮動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維修保養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惟有關影響被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新餐廳開業產生的收益增加而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1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8.9百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負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正4.5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6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5百萬港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6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比流動負債總額的比例)為0.9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7)。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0.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0)。總權益約為13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5.9百萬港元)。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目前，本集團正營運29間餐廳，其中包括26間全服務餐廳及3間烘焙坊。

本集團於下一期間的策略為透過升級大受歡迎的現有餐廳及宣傳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如為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的Le Pain Quotidien、Ophelia、Iron Fairies & J.Boroski、Yojimbo、Lilya、Dear Lilly、Dragonfly以及Maze Grill，以提升現有餐廳組合。現有餐廳組合可保持客戶新鮮感，並可使菜式多元化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優質用餐環境、多種娛樂如現場樂隊節目、國際唱片騎師表演、廣播主要體育項目及舉辦服裝派對，以發展其自家品牌，從而提升在休閒餐廳及酒吧市場的份額。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與其供應商集中採購議價，從而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租約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以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持續擴充餐廳網絡	物色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兩間餐廳開張。
進一步提升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對現有餐廳進行裝修。
提升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就推廣品牌形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廣告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45港元及與上市相關的實際開支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運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招股章程所示的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持續擴充餐廳網絡	23.8	23.8
進一步提升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	1.7	1.7
提升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0.4	0.4
	25.9	25.9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亦將會針對不斷改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匯率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賃項下之責任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8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63,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2,8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84,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723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34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031,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日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4.05%
勝繳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600,000,000	74.05%
True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3.50%
Law Fei Shing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3.50%

附註：

1. 日強控股有限公司由勝繳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True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Law Fei Shing先生則擁有勝繳國際有限公司的大部分權益。True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由Law Fei Shi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Law Fei Shing先生被視為於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向承授人授出共51,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Sandip Gupta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其他僱員及財務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750,000	—	—	10,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000,000	—	—	22,000,000
總計				40,750,000	—	—	40,750,000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有關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準則。董事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石成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單頌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樂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 Sandip Gupta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及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單頌曦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